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中簡字第1939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廖文聰

上列被告因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等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27885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廖文聰犯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四十一條之非公務機關非法利用個人資料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一第5行「填載」更正為「輸入」；證據部分增列告訴人張言皇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指認被告廖文聰）外，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個人資料保護法第41條之違反同法第20條第1項之非公務機關未於蒐集之特定目的必要範圍內利用個人資料罪及刑法第216條、第210條、第220條第2項之行使偽造準私文書罪。被告偽造準私文書之低度行為，應為行使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

（二）被告數次非法利用個人資料、行使偽造準私文書之行為，係本於單一之犯意，以相同之犯罪手段擅自利用他人個人資料及行使偽造準私文書，其行為無法強行分割，客觀上亦應認係同一之行為而非數個可分之舉動，各應論以接續犯。

（三）被告以一行為觸犯上開2罪名，屬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非公務機關未於蒐集特定目的必要

01 範圍內利用個人資料罪處斷。

02 (四) 爰審酌被告犯罪之動機、目的(為發洩不滿情緒)、手段
03 (於交友軟體輸入告訴人之個人資料、傳送告訴人之電話
04 號碼),與告訴人之關係(朋友),其行為所造成之危
05 害,並考量被告犯後坦承犯行,且獲告訴人不追究被告違
06 反個人資料保護法部分之刑事責任(見卷附告訴人民國11
07 3年7月15日聲請撤回告訴狀、113年8月1日刑事陳報狀,
08 按被告本案所犯各罪均屬非告訴乃論之罪,縱經撤回告
09 訴,仍應訴追審判),兼衡被告未曾因案經論罪科刑之素
10 行(見卷附法院前案紀錄表),自陳高職畢業之智識程
11 度,職業為廚師,小康之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
12 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資懲
13 儆。

14 (五) 至告訴人雖具狀表示:被告還在FB以告訴人名字及任職公
15 司名稱開立帳號,並偽造該帳號與告訴人家人傳遞訊息,
16 且該帳號至今仍未刪除等語(見卷附告訴人113年8月1日
17 刑事陳報狀),然告訴人此部分所指顯與本案聲請意旨所
18 載及本判決所認定之犯罪事實無涉,非在本案審理範圍
19 內,附此敘明。

20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21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2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23 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25 臺中簡易庭 法 官 吳欣哲

2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7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
28 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29 書記官 劉子瑩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4 日

3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1 個人資料保護法第20條

02 非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之利用，除第六條第一項所規定資料外，
03 應於蒐集之特定目的必要範圍內為之。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
04 為特定目的外之利用：

05 一、法律明文規定。

06 二、為增進公共利益所必要。

07 三、為免除當事人之生命、身體、自由或財產上之危險。

08 四、為防止他人權益之重大危害。

09 五、公務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基於公共利益為統計或學術研究而
10 有必要的，且資料經過提供者處理後或經蒐集者依其揭露方式
11 無從識別特定之當事人。

12 六、經當事人同意。

13 七、有利於當事人權益。

14 非公務機關依前項規定利用個人資料行銷者，當事人表示拒絕接
15 受行銷時，應即停止利用其個人資料行銷。

16 非公務機關於首次行銷時，應提供當事人表示拒絕接受行銷之方
17 式，並支付所需費用。

18 個人資料保護法第41條

19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或損害他人之利益，而違反第六
20 條第一項、第十五條、第十六條、第十九條、第二十條第一項規
21 定，或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第二十一條限制國際傳輸之命令
22 或處分，足生損害於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
23 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24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25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
26 期徒刑。

27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28 行使第二百一十條至第二百一十五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
29 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30 中華民國刑法第220條

31 在紙上或物品上之文字、符號、圖畫、照像，依習慣或特約，足

01 以為表示其用意之證明者，關於本章及本章以外各罪，以文書
02 論。

03 錄音、錄影或電磁紀錄，藉機器或電腦之處理所顯示之聲音、影
04 像或符號，足以為表示其用意之證明者，亦同。
05 -----

06 附件：

07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08 113年度偵字第27885號

09 被 告 廖文聰 男 38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10 住○○市○里區○○路000巷00號

11 居臺中市○區○○路000號17樓之11

12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3 上列被告因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案件，已經偵查終結，宜聲請簡
14 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5 犯罪事實

16 一、廖文聰與張言皇為朋友關係。廖文聰竟意圖損害他人之利
17 益，基於非法利用他人個人資料、行使偽造準私文書之犯
18 意，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犯意，於民國113年2月21日某時
19 許，利用網路連結至交友軟體「blued」後，冒用張言皇之
20 名義，填載張言皇之姓名、照片、年齡、任職公司名稱等含
21 有上開得以直接識別張言皇之個人資料註冊會員，並以張言
22 皇之照片作為上開交友軟體會員之個人照片，而偽造張言皇
23 上開交友軟體帳號之個人頁面，進而利用上開交友軟體帳號
24 進行網路交友而行使之，使瀏覽上開交友軟體帳號個人頁面
25 之人誤認該帳號係張言皇所使用，並接續於同日18時56分
26 許，在上開交友軟體上，傳送張言皇之電話號碼予他人，足
27 以生損害於張言皇及上開交友軟體對於帳號及會員資料管理
28 之正確性，並以此方式損害張言皇之利益。嗣因張言皇接獲
29 他人來電後察覺有異，始循線查悉上情。

30 二、案經張言皇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豐原分局報告偵辦。

31 證據並所犯法條

01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經被告廖文聰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
02 核與告訴人張言皇於警詢中之指訴相符，並有上開交友軟體
03 頁面截圖、相關對話紀錄截圖等在卷可稽，足認被告之自白
04 與事實相符，其犯嫌堪以認定。

05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16條、第210條、第220條第2項之
06 行使偽造準私文書、個人資料保護法第20條第1項、第41條
07 之非公務機關未於蒐集特定目的必要範圍內利用個人資料罪
08 嫌。被告偽造準私文書後再持以行使，偽造之低度行為，應
09 為行使之高度行為所吸收，請不另論罪。被告以一行為同時
10 觸犯上開2罪嫌，請論以想像競合犯，依刑法第55條規定，
11 從一重之非公務機關未於蒐集特定目的必要範圍內利用個人
12 資料罪嫌處斷。

13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4 此 致

15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0 日
17 檢 察 官 何采蓉

18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5 日
20 書 記 官 黃瑀謙

21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22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行使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之文書罪）
23 行使第 210 條至第 215 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
24 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25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偽造變造私文書罪）
26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5 年以下
27 有期徒刑。

28 中華民國刑法第220條（準文書）
29 在紙上或物品上之文字、符號、圖畫、照像，依習慣或特約，足

01 以為表示其用意之證明者，關於本章及本章以外各罪，以文書論
02 。

03 錄音、錄影或電磁紀錄，藉機器或電腦之處理所顯示之聲音、影
04 像或符號，足以為表示其用意之證明者，亦同。

05 個人資料保護法第20條

06 非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之利用，除第 6 條第 1 項所規定資料外
07 ，應於蒐集之特定目的必要範圍內為之。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08 得為特定目的外之利用：

09 一、法律明文規定。

10 二、為增進公共利益所必要。

11 三、為免除當事人之生命、身體、自由或財產上之危險。

12 四、為防止他人權益之重大危害。

13 五、公務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基於公共利益為統計或學術研究而
14 有必要，且資料經過提供者處理後或經蒐集者依其揭露方式
15 無從識別特定之當事人。

16 六、經當事人同意。

17 七、有利於當事人權益。

18 非公務機關依前項規定利用個人資料行銷者，當事人表示拒絕接
19 受行銷時，應即停止利用其個人資料行銷。

20 非公務機關於首次行銷時，應提供當事人表示拒絕接受行銷之方
21 式，並支付所需費用。

22 個人資料保護法第41條

23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或損害他人之利益，而違反第 6
24 條第 1 項、第 15 條、第 16 條、第 19 條、第 20 條第 1 項
25 規定，或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第 21 條限制國際傳輸之命令
26 或處分，足生損害於他人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
27 臺幣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01 當事人注意事項：

02 (一) 本件係依據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
03 喚被告、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
04 刑。

05 (二) 被告、告訴人、被害人對告訴乃論案件，得儘速試行和
06 解，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請告訴人寄送撤回
07 告訴狀至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簡易庭。

08 (三) 被告、告訴人、被害人對本案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
09 見之必要時，請即以書狀向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簡易庭陳
10 明。